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人：

李孟刚  张宏亮  魏先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